

# 复刻土家族吊脚楼的少年见到“师父”了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李周芳

2月26日,重庆日报以《12岁男孩复刻土家吊脚楼》为题,报道了酉阳12岁男孩邹君杰自建“迷你”吊脚楼的故事,引发社会关注。近日,邹君杰见到“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已被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白开贵,这名“10后”男孩和“40后”专家有了一段美妙的相遇。

“这个房子造得好有特色!”近日,邹君杰和爷爷来到了位于酉阳河湾村的土家族传统建造艺术博物馆,看着博物馆外用石头修筑的房子,邹君

杰不由得感慨。

在这里,他见到了白开贵和土家族传统建造艺术博物馆馆长单一。今年77岁的白开贵做了60多年的木匠,他带着邹君杰参观博物馆,一路为他讲解各种土家族传统建筑的特点。“这是土家族传统的火房,火房之所以凉快,是因为它全部是用石头建成的。”白开贵说。邹君杰跟着白开贵,目不转睛地观察着各种建筑的每一处细节。

随后,白开贵带着邹君杰来到博物馆的“非遗工坊”。工坊内,摆放着一栋尚未完成的

吊脚楼模型,周围还陈列着各式各样的传统木工工具。在白开贵的指导下,邹君杰拿起刨子,尝试修整木材。

白开贵在一旁耐心地为邹君杰讲解刨子的使用方法:“用手摸刨子时,动作要慢,快了容易伤到手。”在白开贵的教导下,邹君杰渐渐上手。白开贵看着邹君杰专注的模样,满意地点了点头,并对他说:“如果你愿意,我可以把我全部教给你。”白开贵也强调,埋头于兴趣爱好时,一定不能荒废学业。“这个孩子有天赋,又有这种爱好,真是可造之才。”白开

贵感慨道,如今,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的传承面临后继无人的困境,希望更多年轻人能够了解和学习这一传统技艺。

单一对邹君杰同样充满期待,他告诉邹君杰,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但非遗传承还需要创新。“保持兴趣的同时,还要好好学习文化知识。未来的路还很长,要稳稳地走好每一步。”

“和白爷爷、单叔叔交流后,我知道了吊脚楼还蕴藏着土家族千百年来智慧,我不仅要学好技艺,还要读懂它背后的故事。”邹君杰说。

(来源:《重庆日报》)

## 铜鼓镇卫生院: 进校园科普流感防控知识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喻琳)近日,铜鼓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走进铜鼓镇初级中学,开展“健康梦想课堂——流行性感冒防控知识”专题科普活动,旨在提升学校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科学防控流感疫情。

活动现场,铜鼓镇卫生院医生通过生动讲解和互动演示,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健康教育课。医生系统讲解了流感的病因、传播途径及预防措施,并结合实际案例分析,帮助同学们正确认识流感,消除对病毒的误解。

为增强实践效果,医生还现场演示了规范洗手步骤,指导同学们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掌握避免接触病原体的有效方法。在互动环节中,同学们踊跃提问,医生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通过面对面交流,同学们不仅加深了对流感防控知识的理解,更提升了自我防护意识。

##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烟草专卖局公告 酉烟公【2025】第6号

2025年2月27日,我局联合酉阳自治县公安执法人员,在重庆市酉阳自治县翠屏山大道北段3号附13号西好医院大门口查获无牌号(自制烟)80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翠屏大道中路13号烟草专卖局稽查一大队接受调查处理,联系人:陈华文、张涵,联系电话:02375532339。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3月12日

##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烟草专卖局公告 酉烟公【2025】第7号

2025年2月27日,我局联合酉阳自治县公安执法人员在重庆市酉阳自治县钟多街道翠屏山大道北段3号附13号路口查获无牌号(自制烟)3.9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翠屏大道中路13号烟草专卖局稽查四大队接受调查处理,联系人:左奇、段小兵,联系电话:18996979123。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3月12日

##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烟草专卖局公告 酉烟公【2025】第8号

2025年2月27日,我局联合酉阳自治县公安执法人员在重庆市酉阳自治县桃花源大道中路河滨公园查获无牌号(自制烟)9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翠屏大道中路13号烟草专卖局稽查一大队接受调查处理,联系人:陈华文、左奇,联系电话:02375532339。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3月12日

## 遗失启事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铜鼓镇铜鼓幼儿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副本,证号:52500242590521155L,声明作废。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酬镇芳芳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酉酬分理处,账号:42150101200100011182,核准号:J6874000589301,编号:653000864214,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3日

##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酉阳县中百申达货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石正美:

你公司渝DF2110车于2024年3月15日在G69银百高速公路上(涪陵区马武镇境内)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依法依规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批复,根

据批复拟对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石正美进行行政处罚。

因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石正美消极对待处罚,相关执法文书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均不能正常送达,为维护你们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石正美,公告之日起30日后视为文书送达,具体送达文书如下。

附件1:行政处罚告知书(酉阳县中百申达货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行政处罚告知书(石正美)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 (涪)应急告【2025】支-1-1号

酉阳县中百申达货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G69银百高速公路上行方向1314KM+800M(涪陵区马武镇境内)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现查明,你公司存在下列行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公司对车辆运行过程管控不力,车辆GPS动态监管不到位;二是渝DF2110重型厢式货车未安装行驶记录仪,对驾驶员许小飞在驾驶过程中观看手机视频的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提醒和制止;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渝DF2110重型厢式货车左侧前远光灯无效的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G69银百高速公路涪陵马武“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涪陵府【2024】258号),G69银百高速公路涪陵马武“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证据二: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四

支队涪陵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24)第509400120240000008号、(2024)第5094001202400000081号,《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关于G69银百高速公路“3·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重新调查、认定意见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渝(高四支)公交复字结论(2024)第000008号;证据三:酉阳县中百申达货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DF2110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证据四:重庆土桥部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渝DF2110重型厢式货车无效定位情况说明;证据五:许小飞、石正美、葛娟、陈永祥、冉海华的询问笔录;证据六: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1021号、渝鑫痕迹综合物证鉴字(2024)第058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14号)第十四条之规定,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修订稿)(渝应急发【2024】42号)之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51万元(大写: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6号  
联系人:桂松  
联系电话:72261517  
邮政编码:408000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3日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 (涪)应急告【2025】支-1-2号

石正美:

2024年3月15日,G69银百高速公路上行方向1314KM+800M(涪陵区马武镇境内)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现查明,你存在下列行为:作为酉阳县中百申达货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科科长,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安排存在事故隐患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G69银百高速公路涪陵马武“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涪陵府【2024】258号),G69银百高速公路涪陵马武“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证据二: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涪陵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24)第509400120240000008号、

(2024)第5094001202400000081号,《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关于G69银百高速公路“3·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重新调查、认定意见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渝(高四支)公交复字结论(2024)第000008号;证据三:酉阳县中百申达货物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DF2110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证据四:重庆土桥部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渝DF2110重型厢式货车无效定位情况说明;证据五:许小飞、石正美、葛娟、陈永祥、冉海华的询问笔录;证据六: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1021号、渝鑫痕迹综合物证鉴字(2024)第058号;证据七:石正美2024年个人年收入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2.016万元(大写:贰万零壹佰陆拾元)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6号  
联系人:桂松  
联系电话:72261517  
邮政编码:408000

重庆市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3日